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輝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修平

蔡碧娥

一、債務人賴修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80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清償之掛帳息新臺幣75,364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賴修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碧娥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賴修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451,4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清償之掛帳息新臺幣67,679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賴修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碧娥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